

The PHISON logo is displayed in a bold, orange, sans-serif font.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選舉事項.....	9
四、討論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4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2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28
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30
七、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八、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50
肆、附錄.....	5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董事選任程序.....	57
三、公司章程.....	59
四、修正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4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顏曄駿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九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 7,267,623,980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11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 1,000,000,000 元(約佔 111 年度獲利之 13.76%)及董事酬勞計 35,000,000 元(約佔 111 年度獲利之 0.48%)，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如下：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1/07/29	112/01/06	10.27746561 (註 1)	1,970,739,930
下半年度	112/03/15	尚未決定	4.5 (註 2)	865,961,969
合計				2,836,701,899

註 1：係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所計算之實際每股配發金額。

註 2：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92,435,993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5 元。實際每股配發現金股利金額，將依照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並將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配發，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名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發行原因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5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票面利率	0.00%
目前轉換價格	新台幣 520.6 元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轉換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止，尚無任何轉換情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8,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因期限將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在剩餘期限內，暫無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計畫，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三。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及 111 年 3 月 8 日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上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7 頁附件四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及第 30~4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01,145,760 元，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85,703,291
本年度稅後淨利	5,401,145,760
減：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6,684,42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4,931,77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89,393,11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8,939,311
111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99,191,497
111 年度提列差異數	149,747,814
減：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810,188
111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0
111 年度提列差異數	216,810,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209,346,9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836,701,899
111 年上半年度分配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0.27746561 元)	1,970,739,930
111 年下半年度分配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註)	865,961,9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72,645,004

註：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92,435,993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5 元。實際每股配發現金股利金額，將依照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原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以下同)112年6月2日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二、本次改選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112年5月31日至115年5月30日止，共計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8~49頁附件七。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80,000,00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

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產品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雖然民國一一一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因疫情、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各項因素而充滿變數與挑戰，群聯電子仍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在高度競爭與多變的營運環境下持續研發新的商品以符合市場需求，讓群聯電子依舊能夠在民國一一一年度維持穩定的營運成果。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602.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5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71 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 SSD 產品與嵌入式記憶體之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約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71%，並持續積極開發先進 UFS 與 PCIe SSD 控制晶片，以成為次世代高效能資料傳輸與客制化高速儲存裝置的最佳選擇，更重要的是，也持續布局伺服器、資料中心、以及車用儲存系統市場，掌握未來成長動能商機。此外，研發團隊也積極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以期滿足因 5G 無線傳輸普及、邊緣運算、AI 人工智慧、與雲端服務等趨勢而高度提升的 NAND 儲存應用市場需求。

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元宇宙、AI 與萬物聯網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再加上各式電競軟體與遊戲主機規格升級對超高速資料存取的需求提升，預料將持續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SSD）的滲透率維持快速穩健成長。而本公司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符合市場主流的 PCIe Gen3x4 NVMe 規格的 SSD 控制晶片、領先業界的高階 PCIe Gen4x4 NVMe SSD 控制晶片、以及次世代的 PCIe Gen5 旗艦 SSD 控制晶片，為市場提供最完整的 PCIe SSD 控制晶片儲存方案；在高階應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本公司推出的可客制化企業級 SSD 解決方案 S12DC、E12DC、E18DC、X1 系列以及世界最高容量的企業級 QLC SSD 儲存方案也持續受到市場肯定；此外，群聯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研發中心，開發成果也持續發酵，不僅有效的與合作夥伴協力開發驗證產品，更就近服務 Tier-1 的企業伺服器廠商客戶。

在嵌入式與行動裝置應用方面，本公司作為世界上少數完整提供 eMMC 及 UFS 控制晶片的業界領導公司，致力於更低功耗，更低發熱的技術研發，持續推昇 BGA SSD 到 PCIe NVMe 規格，不僅將是需要高速且輕薄短小的資料儲存的嵌入式系統以及行動裝置設備應用的最佳選擇，也將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更高速、更節能的新世代。此外，本公司更領先推出支援 UFS 3.2 的全新控制晶片，特別搭載群聯電子獨家技術，StrongECC™、Advance LDPC、CoXProcessor™ 以及 RAID 架構，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展現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更提供逼近 SSD 的效能表現。

在 SD 記憶卡方面，本公司發表且量產最新符合 SD7.0/8.0 (SD Express)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 PS5017，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且提供高達 1TB 資料儲存容量，為業界最高規格，瞄準高清解析影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符合 USB 3.2 規格的 USB 原生 NAND 控制晶片 PS2251-18，專攻高容量的行動儲存應用需求。

展望一二年，群聯將持續擴大研發投資，透過技術領先的策略，全方位進攻 NAND 儲存應用，包含嵌入式應用市場、車載應用系統、企業伺服器市場等高附加價值市場擴張。並在 PCIe Gen4 SSD 控制晶片 IC 的技術領先基礎上，持續精進技術推出領先業界的 PCIe Gen5 SSD 控制晶片，甚或未來新一代的 PCIe Gen6 SSD 控制晶片，讓全球的客戶持續感受到群聯的技術研發能力，並擴大加深與群聯的合作。未來群聯將持續專注本業，強化研發能量，繼續為股東、員工、與客戶創造多贏。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256,142 千元，較 110 年度 62,557,192 千元，減少 3.68%。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401,146 千元，較 110 年度 8,147,215 千元，減少 33.7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0,256,142	62,557,192	(2,301,050)	(3.68)
營業毛利	17,349,892	19,099,784	(1,749,892)	(9.16)
營業淨利	6,843,922	9,084,449	(2,240,527)	(2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7,002)	653,165	(1,200,167)	(183.75)
稅後淨利	5,401,146	8,147,215	(2,746,069)	(33.71)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27	40.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94	61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78	227.68
	速動比率(%)	144.52	138.2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6.98	5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5	8.48
	平均收現日數(日)	48.34	43.04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93
	平均銷貨日數(日)	169.76	124.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6	1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3	14.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1	22.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4.48	460.9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16.95	494.11
	純益率(%)	8.96	13.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71	41.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29	2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2	56.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	1.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09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四)、研究發展概況：

1、111 年度及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度、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8,130,501 千元、8,127,841 千元及 6,752,676 千元，佔各期間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13.49%、12.99%和 13.92%。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886 件。

2、研發成果：

111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 全球首款量產的消費型 PCIe 5.0 SSD 控制晶片 PS5026-E26，最高速度將達到 12000MB/s 以上，且支援 4TB 最高容量，是一款能為高階電競帶來極致效能的旗艦 SSD 儲存方案。
- (2) 全球首款通過 SDA SVP 驗證的 SD Express 方案 PS5017 (SD Express 規格) SD 卡控制晶片，滿足高清解析的可插拔式儲存應用環境，為創作者 (Content Creators) 帶來更佳的使用體驗。
- (3) 全球首款通過 PCI-SIG 協會認證的 PCIe 5.0 Redriver IC PS7101，解決高速傳輸訊號衰減與相容性問題。
- (4) 推出搭載可客製化的企業級 PCIe 4.0 SSD 控制晶片 PS5018-E18DC 的 SSD 儲存方案，非常適合用於工作站、伺服器、NAS、以 RAID 系統。
- (5) 推出業界最先進的企業級 PCIe 4.0 SSD 解決方案 X1，是一款高速且低功耗的高性價比且可客製化企業級 SSD 平台。
- (6) PS3117-S17T SATA III SSD 控制晶片，DRAM_Less 的版本，最高容量達到 4TB，將符合 PC DIY 市場的升級需求。
- (7) 搭載 12nm 製程的新一代 UFS 2.2/3.1 控制晶片，不僅支援最新的 NAND 技術，為高階可攜式設備提供全新的超高速效能，滿足 5G 無線傳輸趨勢。
- (8) 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高容量 USB3.2 Gen2x2 PS2251-18 控制晶片，以符合內容創作者等高解析度影音市場的巨量資料傳輸需求。
- (9) 針對更先進製程，開發次世代 PCIe PHY，並持續布局 IP 授權領域。
- (10) 開發新一代糾錯模組，支援高層數 3D TLC/QLC 以及次世代 PLC 快閃記憶體。
- (11) 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且更省電之控制晶片方案，包含符合車用儲存市場的 eMMC、UFS、以及 BGA SSD 等，滿足行動裝置的高速儲存需求。
- (12) 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控制晶片，並通過各種車規認證，包含 AEC-Q100、ISO26262、IATF16949、ASPICE 等，滿足車用電子市場需求。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12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 PS5025-E27T PCIe Gen4 SSD 控制晶片，無外接 DRAM 的設計，速度最高將達到 7000MB/s，將是一款新世代 PC 玩家的最佳選擇。
- (2) PS8325 UFS 3.1 控制晶片，是一款支援 QLC 的次世代行動儲存裝置，最高效能將達到 2000MB/s 以上。
- (3) 持續開發高端企業級 SSD，支援更高容量，更高速度以及介面容錯，並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研發，以滿足企業級儲存市場需求。
- (4) 持續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且更省電之控制晶片方案，包含符合車用儲存市場的 eMMC、UFS、以及 BGA SSD 等，滿足未來行動裝置的高速儲存需求。
- (5) 持續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控制晶片，並持續加強通過各種車規認證，包含 AEC-Q100、ISO26262、IATF16949、ASPICE 等，以滿足持續上升的車用電子需求。
- (6) 持續推出符合 PC、伺服器、以及車載系統的 Redriver/Retimer IC，為高速傳輸平台提供最佳的訊號穩定方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顏曄駁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陳寶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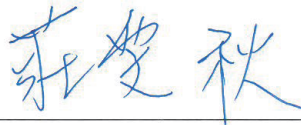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雯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修正盈餘分配表)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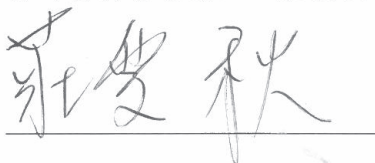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所檢附盈餘分配表因調整 111 年上半年度實際每股配發現金股利金額經修正後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雯秋



莊雯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股份期次	第三次（111年第一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期間	預定：111/07/18~111/09/16 實際：111/08/01~111/09/16
買回股份區間價格	新台幣 200 元至新台幣 325 元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8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61,215,57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0.4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8.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8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3.44%

註：係以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624,993 股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依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備註)

備註：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轉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如因離職、除育嬰需求以外的留職停薪、死亡、退休、重大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而喪失員工身分者，喪失認購資格。惟轉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則依下述方式處理：

- 一、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轉讓對象之繼承人仍得繳納股款後，取得認購股份。
- 二、應公司要求而調職至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轉讓之對象仍得於繳納股款後，取得認購股份。

受讓人依本辦法受讓之股份，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轉讓相關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以下略。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等。</p>	

【附件五】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電 子 產 品 軟 硬 件 的 研 發 、 設 計 、 銷 售 、 技 術 服 務 等 相 關 業 務	182,825	2(1)	182,825	-	-	182,825	(67,038)	100.00	100.00	(67,038)	91,477	-	註3
合 肥 瑪 聯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產 品 軟 硬 件 的 研 發 、 生 產 、 銷 售 、 技 術 服 務 等 相 關 業 務 及 一 般 投 資 業 務	735,136	2(1)	-	-	-	-	(276,581)	24.23	24.23	(67,021)	81,685	-	-
深 圳 宏 芯 宇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產 品 軟 硬 件 的 研 發 、 銷 售 、 技 術 服 務 等 相 關 業 務	1,798,778	2(1)及 2(2)	442,780	-	-	442,780	(3,125,705)	39.04	42.63	(1,276,066)	3,252,782	-	-
深 圳 佳 存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存 儲 設 備 、 電 子 產 品 及 其 零 配 件 之 設 計 、 研 發 、 批 發 、 進 出 口 及 相 關 業 務	43,520	2(3)	-	43,520	-	43,520	416	100.00	100.00	416	44,494	-	註3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669,125	1,380,908	22,579,093

註1：投資方式：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第三地區 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 Power Flash (Samoa)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沖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模組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又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所屬之產業，為具產品快速創新之性質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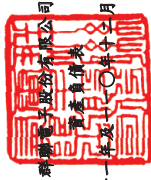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發光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陽志光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2.31		10.12.31			11.12.31		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12,590	26	17,675,707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4,253	1	1,096,73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6,323	-	379,21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499	-	568,694	1	2170 應付帳款	5,292,802	9	203,0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837,553	10	5,914,76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1,993	1	3,299,5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69,856	2	2,813,5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650,018	15	9,698,99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251,506	-	543,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1,859	1	1,196,58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0,284,315	35	19,491,118	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5,145	-	26,271	-
1410 預付控項	62,288	-	18,2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七及九(三))	1,776,836	3	1,079,90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9	-	1,822	-		17,054,976	29	21,715,897	34
	43,633,729	74	48,124,361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3,442,031	6	3,412,855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952	-	358,64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6,181	-	183,17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90,784	-	438,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8,561	-	31,6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6,363,641	11	6,502,46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114,798	-	104,8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6,841,301	12	5,885,272	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三))	923,000	2	62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3,124	-	57,174	-		4,614,571	8	3,733,23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63,191	1	311,911	1	負債總計	21,669,547	37	25,449,13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44,136	1	495,176	1	權益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二))	636,511	1	583,614	1	資本公積	1,986,745	3	1,970,740	3
	15,667,640	26	14,633,206	24	保留盈餘	8,970,438	15	7,238,436	12
					其他權益	28,952,665	49	27,995,974	45
					非流動票	(216,810)	-	103,284	-
					權益總計	(2,061,216)	(4)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01,369	100	\$ 62,757,567	100



董事長：顏晴聲

經理人：歐陽志光

(精料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59,571,015	100	62,552,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廿三)及七)	<u>42,678,103</u>	<u>72</u>	<u>43,504,064</u>	<u>70</u>
營業毛利	16,892,912	28	19,048,75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17,277</u>	-	<u>(54,59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910,189</u>	<u>28</u>	<u>18,994,163</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6,667	2	1,045,844	2
6200 管理費用	894,714	1	779,3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1,687	14	8,128,77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u>63,035</u>	-	<u>6,600</u>	-
營業費用合計	<u>10,266,103</u>	<u>17</u>	<u>9,960,606</u>	<u>16</u>
營業淨利	<u>6,644,086</u>	<u>11</u>	<u>9,033,55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廿四)及七)	169,715	-	93,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廿四))	473,611	1	152,2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31,625)	-	(15,35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83,945	-	27,8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u>(1,107,108)</u>	<u>(2)</u>	<u>297,189</u>	<u>1</u>
	<u>(411,462)</u>	<u>(1)</u>	<u>555,0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32,624	10	9,588,64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831,478</u>	<u>1</u>	<u>1,441,42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401,146</u>	<u>9</u>	<u>8,147,215</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6)	-	(3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五))	(62,878)	-	134,6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118)	-	251,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1,671</u>	-	<u>71</u>	-
	<u>(402,681)</u>	-	<u>386,38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51	-	(106,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6,817)</u>	-	<u>-</u>	-
	<u>170,834</u>	-	<u>(106,47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1,847)</u>	-	<u>279,91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69,299</u>	<u>9</u>	<u>\$ 8,427,129</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71</u>		<u>41.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06</u>		<u>40.09</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顏暉駿



經理人: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補 益 項 目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匯 兌 損 益	未 實 現 之 盈 餘 公 積	綜 合 損 益
\$ 1,970,740	1,970,740	6,586,173	4,306,531	176,125	26,281,239	(37,091)	(128,250)	(165,341)	35,155,467
-	-	-	-	-	8,147,215	-	-	-	8,147,215
-	-	-	-	-	(283)	(106,472)	386,669	280,197	279,914
-	-	-	-	-	8,146,932	(106,472)	386,669	280,197	8,427,129
-	-	-	1,223,777	-	(1,223,777)	-	-	-	-
-	-	-	-	(6,503,442)	(6,503,442)	-	-	-	(6,503,442)
-	-	-	-	(20,557)	20,557	-	-	-	-
-	-	268,525	-	(422,983)	(422,983)	-	-	-	(154,458)
-	-	281,369	-	-	-	-	-	-	281,369
-	-	102,369	-	-	-	-	-	-	102,369
-	-	-	-	-	-	-	-	-	-
1,970,740	1,970,740	7,238,436	5,530,308	155,568	22,310,098	(143,563)	246,847	103,284	37,308,434
-	-	-	-	-	5,401,146	-	-	-	5,401,146
-	-	-	-	-	(6,685)	170,834	(395,996)	(225,162)	(231,847)
-	-	-	-	-	5,394,461	170,834	(395,996)	(225,162)	5,169,299
-	-	-	817,193	-	(817,193)	-	-	-	-
-	-	-	-	(4,532,702)	(4,532,702)	-	-	-	(4,532,702)
-	-	-	-	(155,568)	155,568	-	-	-	-
-	-	1,012,124	-	-	-	-	-	-	1,012,124
-	-	360,211	-	-	-	-	-	(2,061,216)	(2,061,216)
-	16,005	359,667	-	-	-	-	-	-	375,672
-	-	-	-	-	94,932	-	(94,932)	(94,932)	-
\$ 1,970,740	1,986,745	8,970,438	6,347,501	-	22,605,164	27,271	(244,081)	(216,810)	37,631,82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董事長：顏曄聆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2,624	9,588,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7,323	396,316
攤銷費用	392,465	270,8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035	6,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2,398	(239,154)
財務成本	31,625	15,359
利息收入	(83,945)	(27,869)
股利收入	(90,937)	(61,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5,849	27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107,108	(297,1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0,426)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77)	54,5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8,781)	(63,0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1,654	135,858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111,852)	555,242
租賃修改利益	(396)	(6)
廉價購買利益	(16,2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73,034</u>	<u>1,024,4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61,291	(2,748,924)
其他應收款	294,218	(264,803)
存貨	(2,464,851)	(9,490,109)
預付款項	(44,075)	24,708
其他流動資產	953	30,951
合約負債	(56,721)	167,4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8,004)	5,655,017
其他應付款	(1,059,915)	1,788,741
其他流動負債	(112,521)	(108,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08,080)</u>	<u>(4,944,5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7,578	5,668,471
支付之利息	(2,837)	(14,350)
支付之所得稅	<u>(2,037,310)</u>	<u>(590,00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7,431</u>	<u>5,064,115</u>

(續下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駁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	(105,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1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3,652,68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960	3,407,8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7,473	4,337,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45	21,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251)	(44,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9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4,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124)	(2,286,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70)	(515,401)
取得無形資產	(443,745)	(272,45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417	(53,197)
收取之利息	82,009	28,427
收取之股利	187,817	1,783,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7,744)	2,703,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7,656	7,732,39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651)	(8,808,888)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3,511,3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9,592	141
租賃本金償還	(36,160)	(21,098)
發放現金股利	(4,532,702)	(4,532,7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5,6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1,2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7,809)	(2,118,8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5,005	23,4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3,117)	5,672,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5,707	12,003,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2,590	17,675,7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駟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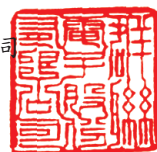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曄駁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模組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又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所屬之產業，為具產品快速創新之性質及高度競爭之環境，使得產品汰換速度快，價格變化也快，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辦理及管理階層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33,769	29	19,040,94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85,022	1	1,206,954	2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0,409	-	568,6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037,722	10	5,915,7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99,073	2	2,813,5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33,902	1	623,9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7	-	2,9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0,390,375	34	19,496,534	31
1410 預付款項	69,271	-	24,9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5	-	2,413	-
	<u>45,894,585</u>	<u>77</u>	<u>49,696,58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7,347	-	451,5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31,697	1	634,7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93,963	6	4,155,04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7,597,761	13	6,650,56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0,076	-	39,2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75,336	1	314,6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89,157	1	495,1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二))	659,914	1	583,700	1
	<u>14,095,251</u>	<u>23</u>	<u>13,324,270</u>	<u>22</u>
資產總計	<u>\$ 59,989,836</u>	<u>100</u>	<u>63,020,8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七及九(三))	2399		2399	
	<u>17,599,091</u>	<u>29</u>	<u>21,827,193</u>	<u>3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三))	2645		2645	
	<u>47,558,923</u>	<u>8</u>	<u>48,885,730</u>	<u>5</u>
	<u>22,358,014</u>	<u>37</u>	<u>25,712,923</u>	<u>41</u>
	<u>1,986,745</u>	<u>3</u>	<u>1,970,740</u>	<u>3</u>
	<u>8,970,438</u>	<u>15</u>	<u>7,238,436</u>	<u>12</u>
	<u>28,952,665</u>	<u>48</u>	<u>27,995,974</u>	<u>44</u>
	<u>(216,810)</u>	<u>-</u>	<u>103,284</u>	<u>-</u>
	<u>(2,061,316)</u>	<u>(3)</u>	<u>-</u>	<u>-</u>
	<u>37,631,822</u>	<u>63</u>	<u>37,308,434</u>	<u>59</u>
	<u>\$ 59,989,836</u>	<u>100</u>	<u>63,020,857</u>	<u>100</u>

董事長：顏健聲

經理人：歐陽志光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及七)	\$ 60,256,142	100	62,55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廿四)及七)	42,923,527	71	43,402,812	69
營業毛利	17,332,615	29	19,154,380	3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77	-	(54,59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349,892	29	19,099,784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8,136	2	1,034,735	2
6200 管理費用	1,044,298	2	846,1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0,501	14	8,127,84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63,035	-	6,600	-
營業費用合計	10,505,970	18	10,015,335	16
營業淨利	6,843,922	11	9,084,44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201,479	-	156,0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廿五))	509,327	1	187,8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5,783)	-	(19,00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97,143	-	37,5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19,168)	(2)	290,734	-
	(547,002)	(1)	653,165	-
7900 稅前淨利	6,296,920	10	9,737,6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95,774	1	1,590,399	2
8200 本期淨利	5,401,146	9	8,147,21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6)	-	(3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六))	(181,391)	-	99,48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605)	-	287,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671	-	71	-
	(402,681)	-	386,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651	-	(106,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6,817)	-	-	-
	170,834	-	(106,4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847)	-	279,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9,299	9	8,427,129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71		4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6		40.0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盈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91)	-	-	8,147,215	176,125	-	8,147,215	-	35,153,467
其他權益項目	(128,250)	-	-	(283)	-	-	(283)	-	8,147,215
合計	(165,341)	-	-	8,146,932	176,125	-	8,146,932	-	35,153,46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1,223,777	-	-	(1,223,77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03,442)	-	(6,503,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3,777	-	-	(1,223,77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0,557)	-	20,557	-	-
採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	-	-	(422,983)	-	(422,983)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採市價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1,572	-	-	(11,572)	-	-
本期淨利	-	-	-	22,310,098	155,568	-	27,995,974	(143,563)	37,308,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10,098	155,568	-	27,995,974	(143,563)	37,308,4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採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5,401,146	-	5,401,1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685)	-	(6,685)
採市價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170,834	(395,996)	(231,847)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94,932	-	-	94,932	(94,932)	(2,061,216)
合計	1,970,740	1,986,745	8,970,438	6,347,501	22,605,164	-	38,952,665	(244,081)	216,810



董事長：顏偉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6,920	9,737,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0,774	470,642
攤銷費用	395,794	271,8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035	6,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6,636	(266,703)
財務成本	35,783	19,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	-
利息收入	(97,143)	(37,546)
股利收入	(90,937)	(95,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0,211	28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9,168	(290,734)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損失	(30,426)	272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277)	54,59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8,849)	31,4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1,889	135,888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111,852)	555,242
租賃修改利益	(191)	(6)
廉價購買利益	(16,2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80,190	1,136,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86,146	(2,748,366)
其他應收款	332,124	(314,156)
存貨	(2,497,889)	(9,490,943)
預付款項	(44,304)	49,250
其他流動資產	1,759	30,802
合約負債	(56,721)	167,49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7,533)	5,605,507
其他應付款	(1,041,547)	1,830,736
其他流動負債	(121,388)	(169,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5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7,808)	(5,037,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9,302	5,836,694
支付之利息	(6,980)	(19,143)
支付之所得稅	(2,060,606)	(720,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1,716	5,097,230

(續下頁)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暉駿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13)	(174,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1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3,652,68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960	3,407,8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5)	(203,3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7,473	4,721,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45	21,45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54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4,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412)	(2,340,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50)	(514,336)
取得無形資產	(451,643)	(272,62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77	(50,038)
收取之利息	96,089	36,777
收取之股利	90,937	166,3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6,499)	1,199,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7,656	7,822,390
短期借款減少	(2,410,651)	(8,866,888)
償還長期借款	(30,704)	(30,486)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3,511,3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9,591	(877)
租賃本金償還	(47,989)	(21,392)
發放現金股利	(4,532,738)	(4,532,7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5,67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1,2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0,379)	(2,118,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984	(97,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7,178)	4,079,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40,947	14,961,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33,769	19,040,9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曄駿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陳寶鳳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12年4月2日持有股數 (股)
顏暉駿 (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群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群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理合投資(股)公司	2,403,000
歐陽志光 (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所碩士	群聯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3,498,000
鄭宗宏 (男)	Greenwich University 商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Kogen Singapore Pte Ltd 群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1,438,736
莊秋安 (男)	小學畢業	臺灣新宇工業(股)公司董事 泰國新宇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南投縣竹山鎮第28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竹山鎮紫南宮管理委員主任委員	行政院政務顧問	承鑠投資有限公司	1,158,000
楊俊勇 (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博士	群聯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無	無	4,549,114
宮內 弘 (男)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電氣通信學部	東芝株式會社理事知的財產部長 東芝株式會社研究開發統括部主席主監	鎧俠株式會社非常勤囑託 東芝材料株式會社非常勤囑託 東芝裝置&存儲株式會社非常勤囑託 名幸電子株式會社監查役(社外)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9,821,112

(續次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是否 連續 擔任 三屆 獨立 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12年4 月2日 持有 股數 (股)
王震緯 (男)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 系	廣達電腦 (股)公司 執行長 廣達電腦 (股)公司 總經理	新普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和碩聯合科 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是	董事會經評估，王震緯先生 在產業界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 及國際商務經驗，並具備對科 技產業發展的國際觀及判斷力， 過去參與董事會能為本公司提 出有效且重要之建言。未來本公 司仍需借重王震緯先生的產業經 驗給予董事會監督及對公司未來 營運提供建議，相信王震緯先生 能持續具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 能力行使獨立董事職責，以監督 董事會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 擬提名王震緯先生為獨立董事候 選人。	0
黃育綸 (女)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 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 大學副教 務長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副教 授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校聘 副教務長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副 教授 台灣開放式 課程聯盟顧 問	否	不適用	0
王惠民 (男)	私立中華 大學工業 工程管理 研究所 碩士	眾智聯合 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技嘉科技 (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否	不適用	0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 錄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玖仟萬元，分成貳仟玖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並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促進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實施內部稽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買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一、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四、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視公司實際需要，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日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9,624,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977,499 股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
董事長	理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	顏曄駁
董事	歐陽志光	3,498,000	
董事	鄺宗宏	1,438,736	
董事	楊俊勇	4,549,114	
董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19,821,112	宮內 弘
董事	承鑠投資有限公司	1,158,000	許智仁
獨立董事	莊雯秋	0	
獨立董事	王震緯	0	
獨立董事	黃育綸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2,867,962	
占發行股份總額(%)		16.4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顏曄駁
Chairman : Wee Kuan Gan



PHISON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59 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電話 : 037-586896

www.phison.com

